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19〕53号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应急局（安监局）：

现将《2019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6月6日

2019 年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监管重点工作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为统领，按照市局主导、县区主管、乡镇联动的工作思路，突出抓重点、补短板、解难点，从严落实《临沂市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管十条规定》，分级分类强化监管，切实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推动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一）9 月底前牵头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二）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规范运行。

（三）12 月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区域和重点岗位操作人员“三人以上岗位”比 2018 年初减少 60%以上。

（四）中期评价制度、停产复工报告审查制度、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事前备案制度、特殊作业第三方监管制度及驻厂安监员制度等五项制度长期有效运行。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过筛子”式安全体检。各县区要结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聘请责任心强、安全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或者高水平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过筛子”式安全体检。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临沂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从业条件管理规定》（临安监发〔2018〕34号），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一次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隐患自查自改，找出问题隐患，迅速落实整改。要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检查、确认、签字，确保检查项目无遗漏、问题隐患找准确。要做到事故隐患产生原因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合格不放过、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追究不放过、隐患根源不彻底消除不放过，彻底解决边排查整改、边产生隐患的问题。要及时形成安全“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处罚、停产、关闭的处置意见，并将“体检”报告报市应急局，相关处置意见及时通报县区政府。

（二）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应急发〔2019〕44号）要求，各县区要重点做好组织双重预防体系专题考试、建立运行指导帮扶机制、专项执法检查及督促企业完善信息平台等工作，确保危险化

学品生产企业和烟花爆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质量持续提升，有效、规范运行。市局将制定《临沂市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考核办法》，开展双重预防体系专项评估检查，对未有效运行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安全标准化审查、取消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称号，一律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予安全许可证延期换证；对于未有效运行且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性质恶劣的，约谈企业主要负责人，一律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三）强力推进危化品企业减少“三人以上”危险岗位。开展“三人以上”危险岗位专项整治，各县区局要深入调研，全面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关键环节、重点部位人员上岗情况，对涉及工艺技术水平相对低下、工人劳动强度偏高、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数量偏多等问题的“三人以上”危险岗位，要组织专业力量进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改造方案，通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改造，切实减少现场作业人数，降低事故风险。今年年底前比2018年初建设减少60%。

（四）建立中期评价制度。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遏制部分企业在行政许可前的闯关攻坚心态，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持续稳定提升，建立中期评价长效机制。各县区局要对许可满一年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中期评价，开展情况要向市局及时报送。经评价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的，要及时报请市局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有关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理，并加强日常监管。市局将加强对评

价工作的调度指导，并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督导抽查，确保工作成效。

（五）严格落实停产复工报告审查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于停产、复产前15天向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停产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停产原因、预计停产时间、停车方案、停产期间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等；复产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复产时间，复产前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详细开车方案。对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的生产企业实行复产条件确认制度，企业复产前要自行组织技术、安全等部门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确认合格后向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产申请，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市级以上专家核查同意后企业方可恢复生产；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的企业，复产前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省级专家核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六）实施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事前备案制度。为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严控外来安全风险，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事前备案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在承包单位施工作业前3个工作日向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备案内容包括：施工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承包单位相关资质、培训考核情况、企业监护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对于不严格履行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事前备案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对发现涉及承包单位安全管理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顶格处罚。

（七）强制推行特殊作业第三方监管。各县区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有实力、有信誉的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特殊作业第三方监管。第三方机构重点监管企业危险部位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开停车、外来施工作业等各类危险作业，把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关和作业票证签批审批关，并对重点危险作业实行现场盯守。各县区局要制定切实有效的监管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管理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定期轮换制度，建立“中介监管服务、企业规范作业”的长效机制。

（八）全面落实派驻驻厂安监员制度。各县区要认真制定派驻工作方案，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全面落实驻厂安监员制度。通过选派机关干部或公开招聘的方式，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派驻驻厂安监员，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及标准化运行、日常安全培训、应急演练等实效性工作，特殊作业、承包单位施工作业等环节报备情况，停产复产报告审查落实情况，特殊作业岗位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九）建设危险化学品智能信息化监控系统。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智能信息化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组织考察调研，制定信息化系统建设标准，植入企业基本情况、“两重点一重大”情况、许可时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隐患自查自纠、政府部门检查记录、实时视频、特殊作业管理、外来施工队伍备案、政府部门公文等模块，通过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信息的采集，运用大数据智能分析隐患自查自纠不及时不到位、许可超期、政府部门公文接收反馈不及时等企业名单，

全方位分析企业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时提取各类统计分析资料，研判分析共性问题，为实施精准化监管执法提供准确数据支撑，提高监管执法针对性、实效性。同时，通过实时视频可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全过程管控，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实时警示提醒，及时依法予以处置，提高监管效能。

（十）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六严禁”、零售店（点）“三严禁”要求，坚决关闭取缔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店（点）。二是探索实施批发企业连锁经营，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逐步减少烟花爆竹零售店数量，严格落实批发企业配送制度，强化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间的安全协同管理。三是积极推广应用专用安全储存仓、专用可拆装板房以及视频监控预警等安全技术，不断提高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四是进一步压实县乡政府、乡镇、村居属地责任，严格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严防死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局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增强风险管控意识，化解各类安全风险。要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提高安全监管的针对性、专业性。不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持续提高监管队伍业务能力，达到监管力量与监管工作量的匹配。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局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结合辖区实际，抓好重点工作的推动落实。要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停产复工报告审查制度和承包单位施工作业事前备案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强化督导考核。为切实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工作实效，市局将第三季度开始将以上重点工作纳入县区季度安全生产执法评估范围，并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组织督导检查，对重点工作推进不力、行动迟缓的县区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印发
